

浙江英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政府征收英特药业相关房产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交易概述

公司控股子公司浙江英特药业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英特药业”）拥有位于拱墅区康桥镇平炼路1号房产（以下简称“标的资产”），处于杭州市地铁4号线二期工程拱康路站项目拆迁范围。为积极配合征迁工作，英特药业拟与杭州市拱墅区京杭运河综合整治与保护开发指挥部（以下简称“京杭运河指挥部”）签署《企业搬迁补偿协议》及其补充协议。根据该协议，由京杭运河指挥部对英特药业拥有的标的资产进行征收，本次征收涉及的各项补偿款合计6945.1091万元。

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不需要经过有关部门批准。

2019年2月19日，公司八届二十八次董事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英特药业就平炼路1号房产签署搬迁补偿协议的议案》（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独立董事就本次交易发表了独立意见。因上述拆迁公司将获得的预估收益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的50%以上，本次交易尚需递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交易对方的基本情况

本次交易对方为杭州市拱墅区京杭运河综合整治与保护开发指挥部，具备本次交易的履约能力和付款能力。

三、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1、本次征收的标的资产为英特药业所拥有，不存在抵押、查封、冻结等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形。

2、2005年英特药业通过资产受让方式取得标的资产，受让总价为808万元。受让至今，标的资产仅用于出租，期间未新建、翻建。

3、标的资产的评估情况：沃克森（北京）国际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具有证券期货从业资格，对标的资产进行了评估。根据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沃克森评报字（2018）第1388号），以2018年9月30日为基准日，拟涉及征迁项目资产的账面价值为586.15万元，评估价值为5034.04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概况	账面价值		计提减值准备	评估价值
		原值	净值		
固定资产 (房产和设备)	21处房屋，建筑面积8274.84m ² ，经房地产管理部门权属登记的为3223.6m ² ；9处构筑物；61台机器设备	241.74	151.80	-	1,225.77
无形资产 (土地使用权)	杭拱国用（2006）第000241号，证载面积9221m ²	567.44	434.35	-	3,808.27
合计		809.18	586.15	-	5,034.04

四、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甲方：杭州市拱墅区京杭运河综合整治与保护开发指挥部（以下简称甲方）

乙方：浙江英特药业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乙方）

1、甲方对乙方征收总补偿金额共计为69451091元，包含乙方所属企业全部房地产及地面附属物（土地、房屋、装修及附属物、设备设施等）的补偿，与本次搬迁相关的政策性奖励、其他损失或费用补偿等。

2、支付方式及支付期限

上述补偿款（计69451091元）将由甲方在2019年6月30日一次性以现金方式完成支付。

3、协议的生效条件

经甲、乙双方签字盖章且在浙江英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生效。

4、其他约定

（1）根据甲方的建设计划，乙方原则上需于本协议签订生效后10天内将房屋、不可搬迁设备设施等移交甲方拆除。如因地铁项目施工需要提前进行前期工作的，请乙方务必配合

甲方提前作局部区域的移交和拆除工作。移交时，已作补偿的房屋及不可搬迁设备设施乙方不得自行拆除或失少，如有失少，甲方将按评估价值在乙方的总补偿款中予以扣减。

(2) 乙方需在本协议签订生效后10天内将杭拱国用(2006)第000241号国有土地使用证和4本房屋所有权证原件一并移交给甲方，并协助甲方办理权证注销手续。

5、甲、乙双方必须履行本协议约定的所有条款，否则应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违约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之规定承担法律责任。

五、收购、出售资产的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1、本次征迁不影响公司生产经营。本次征迁涉及的标的资产仅用于出租，本次征迁不会对公司正常生产经营产生影响。

2、本次征迁将会对公司当期利润产生积极影响。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将增加资产处置收益，预计增加公司控股子公司英特药业2019年利润总额6300万元左右。公司将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具体会计处理方法以审计机构年度审计确认后的结果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六、备查文件

- 1、资产评估报告；
- 2、资产评估说明；
- 3、董事会决议；
- 4、独立董事意见。

特此公告。

浙江英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2月20日